

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项目产品购销合同

甲 方：宜阳县环境保护局

乙 方：河南双典实业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年10月07日

甲方：宜阳县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双典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总则：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从乙方购买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2023-08-44 设备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本合同所附的附件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合同总额：

乙方向甲方销售设备的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零贰佰元（小写：3250200.00元），该款项包含设备购置费、发票。

三、货物明细：

供货一览表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生产的产品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AQMS-500	6套	82000	492000
2	N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AQMS-600	6套	89000	534000
3	CO分析仪主机及附件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AQMS-400	6套	85000	510000
4	O ₃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AQMS-300	6套	80000	480000
5	气象五参数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MM-500	6台	7700	46200

6	动态校准仪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AQMS-200	6台	102000	612000	
7	零气发生器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AQMS-100	6台	23000	138000	
8	站房配套设施（含采样系统、机架、UPS、稳压电源、*空调、温湿度计、灭火器）	采样系统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定制	6套	46680	366000
		机架	聚光科技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否	定制	6套	2500	
		UPS	雷迪司/浙江雷迪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否	H3000M	6套	4500	
		稳压电源	金武士/佛山市华葆电源设备有限公司	否	DA3000VA	6套	3500	
		空调	美的、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否	KFR-51LW / BDN8Y-YH 200(1)A	3套	6500	
		温湿度计	精宏仪器	否	WS-A1型	6套	350	
		灭火器	五洋	否	FZX-APT4 /1.2	6套	220	
9	监控设施	海康威视/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否	定制（满足需求方要求）	6套	12000	72000	

合同总报价人民币小写：3250200 元

合同总报价人民币大写：叁佰贰拾伍万零贰佰元整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全部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后 5 个日历天内先行支付壹佰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：1200000 元）， 剩余贰佰零伍万零贰佰元整（小写：2050200 元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。

五、交货条款：

5.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址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；

5.2、运输方式：汽运；

5.3、运费承担及结算方式：乙方负责；

5.4、运输风险由乙方负担，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货物保管责任及发生二次搬运费用由甲方负担；

5.5、本合同中所指的“货到”、“设备到货”是指设备抵达约定交货地点。“交货”指货到约定地点并按本条约定验货；

六、售后服务条款：

6.1、免费保修服务期从乙方发出货物之日起 12 个月；

6.2、免费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开始终身有偿上门服务；

6.3、乙方提供及时、迅速和高质量的服务，保证产品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的供应，其价格按照乙方统一的市场价格执行；

6.4、由于人为破坏、使用或运维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不在保修范围之列。

七、违约条款：

7.1、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，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；

7.2、乙方应按时交付设备，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迟交货超过 90 天的，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所付设备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违约金；

7.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，未按约定按时、足额付款的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2%支付违约金，延迟付款超过 90 天的，乙方

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其他约定： 无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2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，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依法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和争议办法：

10.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协商一致，双方商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；

10.2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：

11.1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 贰 份，乙方持 贰 份；

11.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；

11.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甲方：宜阳县环境保护局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河南双典实业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中部两岸海鲜港A3区-123A

邮编：

电话：